

# 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 四條之一修正條文

第四條之一 受僱者於非雇主所能支配、管理之工作場所工作者，  
雇主應為工作環境性騷擾風險類型辨識、提供必要防護措  
施，並事前詳為告知受僱者。